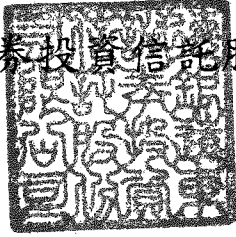


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 新光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德意志銀行、永豐金證券、新光投信、中租投顧、元富證券、法國巴黎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元大證券、華南商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凱基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聯邦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先進全球、星展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全球人壽保險、安聯人壽、台灣人壽、新光人壽、渣打銀行、核聚投顧、瑞興銀行、富邦人壽、鉅亨投顧、日盛銀行、富盛證券、基富通證券、王道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銀遠東(109)第 1090000052 號

主旨：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 DWS 投資系列基金之短線交易控管原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目前境外基金機構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為“若投資人在短時間內的申購贖回或轉換，因時差或 NAV 計算方法不足，而獲取套利行為時，被視為短線交易”。經與境外基金機構討論後，為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，德銀遠東投信身為 DWS Invest 系列基金總代理，訂定短線交易標準：
於 7 日(日曆日，含 7 日)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交易，惟以下狀況不納入短線交易控管範圍
 1. 貨幣市場型基金、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
 2. 定期(不)定額、定額(不)定時交易
 3. 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間之轉換，或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
 4. 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
 5. 經本公司公告將清算或合併之基金
- 二、 總代理人每季進行評估，若單一客戶每季符合短線交易定義之交易達6次(含)以上者即可能列入審查判斷，通知客戶(或銷售機構)進行勸導並應將該客戶交易納入持續觀察名單。若發現該觀察名單內之客戶持續2季以上皆呈現短線交易模式，總代理人得決議對該已建立短線交易模式客戶之處理方式。
- 三、 預計生效日為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。
- 四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公司電話(02)2376-1527。

總經理 德